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第 12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3 年第 12 期

本刊编委会

主 任: 张忠良
副 主 任: 王海波
委 员: 蒋忠贤 刘 成 熊国珍
 张志林 徐尚恩 费崇义
 魏永山 隆学成 冶 祥
 马菊花 李进仓 李照本
 刘 睿
主 编: 蒋忠贤
编 辑: 张晓波
责任编辑: 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教育、
科技、公共文化等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
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 (2023) 115号 1

海东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海东市
" 12 · 18" 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挥部
的通知

东政办 (2023) 121 号号75

本刊所登载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人事与机构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王三山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3〕17号○○○○○○○○○○○○○○○○○○○○○○○○○○○○○○83

大事记

2023 年大事记（12 月份）... ..84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3 年第 12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教育、科技、公共文化等 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3〕1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教育、科技、公共文化等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2月5日

海东市教育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积极推动我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函〔2019〕2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我市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特点，稳妥推进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抓紧形成省级统筹、合理授权、系统完整、科学规范、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区财政关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把握改革要求。** 准确领会和把握中央和省推进改革的工作思路和政策措施，坚持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根据中央和省确定的教育领域财政事权范围、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国家基础标准，按照中央和省规定和授权范围，立足海东实际，合理制定保障标准，清晰划分市与县区政府支出责任，全面完成好改革任务。

——**坚持科学合理划分权责。** 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巩固完

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合理确定政府提供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合理划分各级各类教育领域相关公共服务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部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公共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受益范围、影响程度等，按具体事项进一步细化，做到边界清晰规范。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统筹城乡、区域以及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要求，以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强化地方政府分级负责机制，落实国家基础标准（含基准定额，下同），加快推进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分类稳妥推进改革。**在保持现行财政教育政策体系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加强与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协调，兼顾当前与长远，分类推进改革。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适时调整完善。

二、主要内容

（一）义务教育。义务教育总体为中央、省与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并按具体事项细化，其中：涉及学校日常运转、校舍安全、学生学习生活等经常性事项，所需经费根据国家基础标准，明确省与市、县财政分档负担比例，省级、市级承担承担的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

1. 公用经费保障。实施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单独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等公用经费标准，所

需经费由中央、省、市县财政按 8:1.2:0.8 比例分担。市与县区承担的 8% 部分，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市属学校由市级承担，县区级学校由县区承担。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调整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执行全省统一定额补助标准，并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的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市县财政按 5:4.5:0.5 的比例分担。市与县区承担的 5% 部分，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市属学校由市级承担，县区级学校由县区承担。

3. 校舍安全保障。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市县财政按 8:1.2:0.8 的比例分担。市与县区承担的 8% 部分，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市属学校由市级承担，县区级学校由县区承担。

4.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对国家、省级试点地区实行营养膳食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省级财政承担。对市政府出台政策，所需经费由市与县区按 5:5 的比例分担。

5. 免费提供教科书。中央免费提供的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的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免费提供的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市或县区免费提供的地方课程教科书经费，由市、县区自行承担。

6. 其他经常性项目。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在中央财政补助基础上统筹安排，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省与市、县财政按 8:2 的比例分担。市与县区承担的 20% 部

分，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市属学校由市级承担，县区级学校由县区承担。

7. 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现阶段重点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省级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教师培训专项工作补助，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在中央财政支持基础上统筹安排。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由国家统一制定补助标准，所需经费中央财政承担。

此外，为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省级财政继续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地方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统筹给予支持，市、县区级财政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二）学生资助。学生资助是相对独立完整的政策体系，覆盖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将其总体确认为中央、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统筹安排，并按照具体事项细化，其中：用于激励引导方面的事项所需经费主要由中央财政承担，或按照隶属关系等由中央、省及市、县分别承担；用于困难资助方面的事项，所需经费一般根据国家基础标准，明确省与市、县财政负担比例。学生资助中央、省级承担的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予以安排。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执行全省统一定额补助标准，所需经费按隶属关系由省与市、县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市与县区承担的20%部分，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市属学校由市级承担，县区级学校由县区承担。对市政府出台政策，所需经费由市与县区按 5:5 比例分担。

2.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国家助学金和免费教科书。执行全省统

一定额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省与市、县区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市与县区承担的20%部分，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市属学校由市级承担，县区级学校由县区承担。市或县区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经费，由市、县区自行承担。

3.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公用经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执行全省统一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公用经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经费按隶属关系由省与市、县区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市与县区承担的20%部分，由市与县区按 5:5 比例分担。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执行国家制定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4. 高校国家助学金。执行国家制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与省级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

5. 高校国家奖学金等资助。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为中央财政事权，执行国家制定相关资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助按照高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藏汉双语定向师范生免费教育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农牧区基层学校任教毕业生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金，按隶属关系由省、市与县区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市与县区承担的20%部分，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市属学校由市级承担，县区级学校由县区承担。

6.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地方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贴息，跨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份就读学生

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生源地风险补偿金补助，跨省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与省级按 5:5 比例分担。

（三）其他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为中央、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财政补助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等由中央和省与市、县财政分别承担。

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相关具体事项，国家统一制定和调整基础标准。省级按程序制定我省标准，所需资金按属地原则，由省与市、县按比例负担。市、县制定高于省级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负担。

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以及高校、军队、农垦、林场林区、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中央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中央财政事权或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优先保障教育发展。市财政、教育等部门在落实支出责任，做好资金保障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对县区在教育政策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二）完善预算管理，提高绩效水平。科学规划教育经费支出，完善教育项目预算管理流程，保证资金及时下达和拨付。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着力

提高教育领域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率和公共服务质量。

（三）明确地方权责，依法规范运行。各县区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和财政体制，明确责任分担，加强统筹能力，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密切配合，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不断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四）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并根据教育改革发展等形势，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动态调整优化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海东市科技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科技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函〔2019〕2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总体框架下，紧密结合我市实际，稳妥推进科技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地方政府更好地履职尽责，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区域均衡、科学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通过合理配置科技资源，加快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为创新型海东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遵循规律，明确各方支出责任。**准确把握科技创新活动特点，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一般规律，进一步明晰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省级与市县、市与县区支持科技创新的功能定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和激励企业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加快完善建立多元、高效、科学的科技投入体系。发挥政府职能作用，财政科技资金重点支持社会公益、基础前沿以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示范等公共科技活动，合

理确定各级政府科技投入的边界和方式，明确划分各投入主体财政事权，理顺支出责任，实现权责匹配。

——**坚持统筹兼顾，积极引导突出重点。**省级财政支持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科技需求和重大战略任务，侧重支持技术开发、引进以及先进科技成果在我省的转移转化。市县财政侧重支持成熟科技成果示范、基层人才引进和科技服务能力提升。发挥省级对市县转移支付的引导作用，充分调动各级政府推动区域内科技创新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统筹推进项目优化整合，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坚持总体设计，分类指导稳步推进。**在保持现行财政科技政策体系总体稳定的前提下，统筹科技领域的机构、人才、项目和资金等创新要素，完善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和分类指导机制，协调全市资源，坚持分类推进改革，建立科技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协调联动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调整优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及时确认划分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适时调整不尽合理、需要界定的事项；暂时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要根据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择时调整优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主要内容

根据青海省和海东市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实际，将海东市科技领域的财政事权和等支出责任，主要划分为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发展、科技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及科技计划体系其他事项八个领域。

（一）科技研发。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相关基础研究、应用研究

及技术研究开发等科技计划，确认为中央、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财政，视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1. 基础研究。聚焦国家发展战略目标和整体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聚焦青海优势特色产业和社会发展关键领域的重大科学问题，围绕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优势领域开展的自由探索类和服务我省产业发展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并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根据本地发展实际布局的相关基础研究计划，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并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2.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对事关国计民生的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农业、健康等领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及提升产业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聚焦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解决制约我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和公共领域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和应用示范事项，支持我省开展生态保护、循环经济、清洁能源、生态农牧业、民生领域等特色领域的技术攻关和公益性共性技术研发，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并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根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市县财政结合本地实际，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并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发展。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认为中央、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围绕国家目标，根据科学前沿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建设的国家实验室等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发展方面的支出，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围绕国家战略和我省优势产业发展，依托省级预算单位建设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等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科研装备先进的创新平台建设发展方面的支出，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并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依托市级预算单位建设的公益性科技创新平台在科研服务能力和创新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并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县区根据本地区发展规划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以及依托地方预算单位建设的实验室等，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并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的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等专项，分别为中央、省、市县财政事权，财政对应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中央实施的人才专项，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由市级层面自主引进和培养科技人才专家等方面的支出，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由县区级层面自主引进和培养的科技人才等方面的支出，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过采用创投引导、后补助、风险补偿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中央、省、市县共同

财政事权，视具体情况，由各级财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中央财政主要运用市场机制，发挥相关国家级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支持事关国计民生和产业发展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

围绕全省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等领域，通过发挥省级科技引导基金和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开展促进关系全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并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通过发挥市级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促进关系全市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以及市级科技成果专一化服务体系建设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并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县区结合本地实际，通过自主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为提高产业层级、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空间绩效，开展的关系本地区重点产业的科技成果转移化，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并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资金支持开展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事项，为中央、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财政，视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1. 创新主体培育。围绕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县域创新驱动发展试点县（乡镇）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方面的支出，财政负担资金由县区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中央、省、市财政将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2. 孵化体系建设。对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科技孵化育成体系

建设补助，根据隶属关系，财政负担资金由市、县区财政分别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六）科学技术普及。围绕普及科技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技素质的工作保障，为中央、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财政，视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由中央层面开展的科普工作，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由省级层面开展的群众性科技教育、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科普人才培养等工作，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并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由市县层面开展的科普宣传、科技培训、信息化科普及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等方面的科普工作，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并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县区层面开展的科普保障工作，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并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七）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对财政资金支持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及发展建设方面，按照隶属关系分别为中央、省、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对中央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省级层面开展的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补助及保障省级科研机构发展方面的经费支出，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对市级层面开展的科研机构基本运行及能力提升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于县区科研机构基本运行及能力提升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另外，对于各级科研机构承担市、县区政府委托的任务，

由市、县区财政分别给予合理补助。

（八）科技计划体系其他事项。省级与国外开展的合作交流、科技研究等方面的支出责任，按照我省外事领域改革方案执行。省级和市县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省级财政事权或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并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县根据实际进行配套奖励，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1. 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对于科研院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办的科技管理与服务机构，按照现有的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进行保障或支持。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具体事项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2. 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以及推动国家高端智库建设等事项，由中央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充分发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作用。对围绕建立青海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开展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以及重点智库建设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并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充分发挥省级社会科学基金的作用。

对围绕海东市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开展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并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县区结合实际自主开展的社会科学研究及自行设立的其他未列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并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对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上，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确保科技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完善制度，协同深化改革。各县区、各部门要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协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及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措施，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对科技领域现行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完善，加强法制化、规范化建设。

（三）统筹协调，加大财力保障。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科技领域项目预算安排，不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事前资助与事后补助相补充的多种投入方式，不断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与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推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

（四）注重绩效，强化责任落实。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动形成聚焦重点配置科技资源、集成攻关的体制机制，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切实提高科技领域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海东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0〕9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总体框架下，紧密结合我市实际，稳妥推进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地方政府更好地履职尽责，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区财政关系，建立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财政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机制，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遵循规律，合理划分支出责任。 准确领会和把握推进改革的工作思路和政策措施，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一般规律，进一步明确省级与市县、市与县区支持公共文化发展的功能定位，合理界定各级政府文化投入的范围和方式，明确划分各级各类文化领域相关公共服务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实现权责匹配。

坚持问题导向，统筹规划突出重点。 坚持把解决问题作为推进改革工作的起点，统筹推进项目优化整合，提高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系的科学性、规范性。重点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项目，

推动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总体设计，分类稳妥推进改革。在保持现行公共文化领域财政政策体系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兼顾当前和长远，分类推进改革，建立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对现行划分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不尽合理，需要界定的事项，进行改革调整；对暂时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根据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择时调整优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主要内容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1.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认为中央、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地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纪念馆、文化站、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放补助经费，由中央、省、市县财政按照 8:1.4:0.6 比例分担。市县承担的6%部分，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属于市级机构的，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县区机构的，县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地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属于省级机构的，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市、县区机构的由中央、市县财政按照 8:2 比例分担。市与县区承担的20%部分，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属于市级机构的，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县区机构的，县区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经费，由中

央、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补助。

(4) 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市属学校由市级财政承担，县区属学校由县区级财政承担。

2. 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主要包括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文体活动等其他事项。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确认为中央、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财政结合绩效、财力等因素统筹安排对各市、县区转移支付资金。

(二) 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主要包括为落实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部署要求，由政府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的有关事项按照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中央确定并由中央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确定并由中央职能部门、地方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地方负担部分由省、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和市县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确定并由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

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确定并由市级职能部门和县区级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承担支出责任。县区级确定并由县区级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

中央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纳入国家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地方部门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承担部分通过转移支付资金给予补助，地方负担部分根据组织实施主体的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

纳入省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由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和市县共同组织实施的省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县组织实施的省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给予补助。

纳入市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市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和县区共同组织实施的市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

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县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县区组织实施的市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所需资金由县区级财政统筹安排，市级财政对县区给予补助。

对于未纳入国家和省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由市、县区组织实施的其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县区财政事权，由市、县区根据组织实施主体的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

中央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等，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地方组织实施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承担部分通过转移支付资金给予补助，地方负担部分根据组织实施主体的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

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市县组织实施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给予补助。

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县区组织实施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所需资金由县区财政统筹安排，市级财政对县区给予补助。

县区组织实施的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文化交流方面

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主要包括落实文化交流与合作协定及其执行计划，开展演出、展览、会展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

中央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职能部门、地方共同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地方负担部分由省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和市县共同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和县区共同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县区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能力建设方面

1. 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主要包括按照国家规定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

机构、文艺院团等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除外）。

按照隶属关系，对中央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对省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对市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对县区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公共文化管理。主要包括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电影出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等。

按照隶属关系，中央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市县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中央财政事权或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省级预算内投资支出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省级财政事权或省级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中央、省、市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

进市与县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落实工作责任。根据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各县区要认真落实本级事权和支出责任，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科学规划经费支出，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三）强化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着力优化财政公共文化领域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四）协同推进改革。加强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等的紧密结合，并根据现代财政制度要求、改革发展形势以及相关条件成熟情况，进一步修订相关办法、健全标准体系、明确支出责任，适时调整优化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确保相关改革整体协同推进。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海东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 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167号）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各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及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青政〔2018〕14号）相关要求，现就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对照“五个新海东”建设，紧密结合我市实际，稳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规范市及以下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健全和完善我省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促进市以下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不断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落实我省改革部署。准确领会和把握我省推进改革的工作思路和政策措施，在坚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范围、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国家基础标准由中央确定的基础上，根据中央和省级规定和授权范围，立足海东实际，从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需优先和重点保障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着手，合理制定保障标准，清晰划分市与县区支出责任，全面承接和完成好改革任务。

坚持完善民生基本保障制度。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首先将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中与人民群众直接相关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明确为共同财政事权，并合理划分支出责任，同时完善相关转移支付制度，确保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坚持保障标准合理适度。既要尽力而为，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中央和省级对国家基础标准调整情况，适时调整我市相关具体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又要量力而行，兼顾各级财政承受能力，不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坚持差别化分担事权与支出责任。结合撤地设市后，省政府未对我市的财政管理体制进行大的调整，同时，省财政实行“省管县”的财政管理体制，各类转移支付资金测算到县区、直拨到县区，而且基本公共服务事权与支出责任主要在县区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县区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合理界定市、县区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确保民生政策落实到位。

（三）主要目标。

通过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及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力争到 2025 年，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

二、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保障标准和支出责任

根据中央和省级改革精神将已明确的八大类 18 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我市共同财政事权，确定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其他事项待分领域中央与省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方案出台后，再根据事权属性分别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一）义务教育类。

1. **公用经费保障。**实施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在此基础上，落实寄宿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地方承担 20%部分按照属地原则，省级与县区按 6:4 比例分担。

2. **免费提供教科书。**中央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承担。省级免费提供地方课程的教科书，所需经费由省级承担，县区免费提供地方课程的教科书经费由县区自行承担。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5:5 比例分担。地方承担 50%部分按照属地原则，省级与县区按 9:1 比例分担。

4.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试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试点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给予生均定额奖补。省级试点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各地试点所需经费，

由各地财政自行承担。

（二）学生资助类。

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8:2 分担。执行省级制定的基础标准，按照属地原则，省级承担 80%，市、县区承担 20%部分，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市属学校由市级承担，县区学校由县区承担。

6.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8:2 分担。执行省级制定的基础标准，按照属地原则，省级承担 80%，市、县区承担 20%部分，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市属学校由市级承担，县区级管理的学校由县区承担。

7. 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8:2 分担。执行省级制定的基础标准，按照属地原则，省级承担 80%，市、县区承担 20%部分，市、县区承担 20%部分，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市属学校由市级承担，县区级管理的学校由县区承担。

8. 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8:2 分担。执行省级制定的基础标准，按照属地原则，省级承担 80%，市、县区承担 20%部分，市、县区承担 20%部分，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市属学校由市级承担，县区级管理的学校由县区承担。

（三）基本就业服务类。

9.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根据中央确定的分担方式及补助资金数额，由省级统筹资金，结合实际制定全省基础标准，依据财力状况、

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分担比例。

（四）基本养老保险类。

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其中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部分，中央承担全部支出责任，省级确定部分，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地方分担情况：除因提高缴费档次相应增加的补贴由县区分担外，个人缴费补贴省与县区按 8:2 比例承担。

（五）基本医疗保障类。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由中央制定指导性补助标准，省级制定全省补助标准。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地方承担 20% 部分及本省自行调标部分，由省与县区按 8:2 比例承担。

12. 医疗救助。根据中央确定的分担方式及补助资金数额，由省级统筹资金，结合实际制定全省基础标准，依据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分担比例。

（六）基本卫生计生类。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省级制定全省补助标准，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8:2 分担，地方承担 20% 部分及本省自行调标部分，由省与县区按 8:2 比例承担。

14.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由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省级制定全省补助标准，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8:2 分担，地方分担 20% 部分及本省自行调标部分，由省与县区按 8:2 比例承担。

（七）基本生活救助类。

15. 困难群众救助。根据中央确定的分担方式及补助资金数额，由省级统筹资金，结合实际制定全省基础标准，依据财力状况、保障

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分担比例。

16. 受灾人员救助。执行中央制定补助标准，重特大自然灾害中央补助不足部分，省级承担 70%，市与县区承担 30%部分实行一事一议；一般自然灾害，由县区财政承担。

17. 残疾人服务。省级制定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标准，所需资金由省与县区按 8:2 比例分担，其他残疾人服务由县区结合实际制定补助标准。

（八）基本住房保障类。

18. 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旧房改造）。根据中央确定的分担方式及补助资金数额，由省级统筹资金，结合实际制定全省基础标准，依据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分担比例。

三、配套措施

（一）认真落实管理职责。各地各部门必须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高度，深刻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落实责任，确保改革到位。省级财政要切实加强对市、县区财政履行支出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并通过调整收入划分、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市、县区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各级职能部门要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承接基本公共服务相关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和管理体制改革，调整完善市以下制度政策，指导和督促县区落实相关保障标准。市、县区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和省级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制定高于国家基础标准和省级标准的地区标准，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

（二）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市、县区财政局要按照省财政厅安排部署，根据基础标准、分担比例等因素，优先足额安排并提前下达、及时拨付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县区财政要完整、规范、合理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保证资金及时下达和拨付，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流程，加大预算公开力度。

（三）推进大数据平台建设。各级财政及相关部门要建立规范的数据采集制度，统一数据标准，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收集汇总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相关数据，实现信息共享，为测算分配转移支付资金、落实各方责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可及提供技术支撑。

（四）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保证支出责任落实。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海东市基本公共服务教育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2. 海东市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及基本医疗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附件 1

海东市基本公共服务教育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标 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中央基础标准	我省标准制定情况	2023 年标准	中央与地方 省与市、县区
1.公用经费	由中央制定基础标准。	省级执行国家制定的基准定额。在此基础上，继续按规定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并单独核算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等。	小学 985 元，初中 1205 元，寄宿制学校在此基础上提高 400 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 6000 元。	寄宿制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 8:2 比例分担。 地方承担 20%部分按照属地原则，省级与县区按 6:4 比例分担。
2.免费教科书	中央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整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省级承担；市（州、县）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需经费，由地方财政承担。	省级制定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整版学生字典补助标准和省级免费提供教科书标准；地方制定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标准。	按照各阶段教材的实际价格为准	省级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整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省级承担；市（州、县）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需经费，由地方财政承担。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中央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中央按国家基础标准、中央按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分档确定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省级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	小学 1100 元、初中 1350 元	按照属地原则，省级与县区按 9:1 比例分担。

4. 贫困地区 学生营养膳 食补助	中央统一制定膳食补 助国家基础标准。	省级执行国家制定的膳食 补助基础标准。	1000 元	国家试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 担；地方试点所需经费，由地方财 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给予生均定 额奖补。	省级 试点所需经费，由省级 财政承担；地方试点所需经 费，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
5. 中等职业 教育国家助 学金	国家制定资助标准。	省级执行国家制定的资助 标准。	2000 元	中央与地方分档按 8:2 比例分担。	按照属地原则，省级承担 80%，市、县区承担 20%部 分，市属学校由市级承担， 县区学校由县区承担。
6. 中等职业 教育免学 费、补助公 用经费	中央制定测算补助标 准，地方可以结合实际 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省级制定测算补助标准，地 方可以结合实际确定具体 补助标准。	3200 元	中央统一实施的免学费补助所需经 费，由中央与地方分档按 8:2 比例 分担。	按照属地原则，省级承担 80%，市、县区承担 20%部 分，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市 属学校由市级承担，县区学 校由县区承担。
7. 普通高中 教育国家助 学金	中央制定平均资助标 准，地方可以按规定结 合实际确定分档资助 标准。	省级制定平均资助标准，地 方可以按规定结合实际确 定分档资助标准。	2000 元	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分档按比例 分担，第一档为 8:2。	所需经费省级承担 80%，市、 县区承担 20%部分，按照分 级管理原则，市属学校由市 级承担，县区学校由县区承 担。
8. 普通高中 教育免学杂 费补助	中央逐省核定补助标 准，地方可以结合实际 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省级核定补助标准，地方可 以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助 标准。	400 元	中央统一实施的学杂费补助所需经 费，由中央与地方分档按 8:2 比例 分担。	按照属地原则，省级承担 80%，市、县区承担 20%部 分，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市 属学校由市级承担，县区学 校由县区承担。

附件 2

海东市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及基本医疗领域
共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标 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中央基础标准	我省标准制定情况	中央与地方	省与市、县区
9.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由地方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按照财政部、人社部《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补贴资金，具体标准由省级结合实际制定全省基础标准。	(1) 职业培训补贴：由省级根据培训课程及课时，制定不同的补贴标准； (2) 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以当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对于缴费基数 60%至 100%的部分，按照实际缴纳养老费的 70%予以补贴；缴费基数高于 100%的，按缴费基数 100%核算补贴，超出部分，不予补贴； (3) 公益性岗位补贴：一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 见习补贴：由省级根据见习期限和留用率，制定不同的补贴标准； (5) 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6)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由省级根据职业资格等级，制定不同的补贴标准； (7) 就业创业服务等其他补助：由省级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 主要依据县（区）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
1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由中央确定个人缴费和基础养老金的补助标准。	个人缴费：最低缴费补贴，由省级制定基础标准；提高缴费档次相应增加的补贴，由县区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基础养老金：由省级制定全省基础标准。	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中央、省级、个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个人缴费部分：除因提高缴费档次相应增加的补贴由县区分担外，个人缴费补贴按省与县区按 8:2 比例承担； 基础养老金：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部分，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11. 城乡 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 补助	由中央制定指导性补助标准，地方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参照中央指导性补助标准，由省级制定全省基础补助标准。	中央指导性补助标准：610 元/年； 我省财政补助标准：680 元/年。	中央制定指导性补助标准，中央和省级按 8:2 比例分担。	地方承担的 20% 及本省自行调标部分，由省与县区按 8:2 比例承担。
12. 医疗 救助	按照中央规定，具体标准由地方结合实际制定。	由县区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由县区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	主要依据县区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县区级财政当年补助资金应不低于本地区上年城乡医疗救助平均总支出的 20%
13. 基本 公共卫生 服务	由中央制定基础标准，地方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在中央基础标准上，由省级制定全省基础补助标准。	人均补助标准为 89 元	中央制定的基础标准，中央和省级按 8:2 比例分担。	地方承担的 20% 及本省自行调标部分，由省与县区按 8:2 比例承担。
14. 计划 生育扶助 保障	由中央制定基础标准。	在中央基础标准基础上，由省级制定全省基础补助标准。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中央基础标准 960 元/年； 我省基础补助标准 1160 元/年； (2) 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家庭扶助金，中央基础标准伤残 3240 元/年、死亡 4080 元/年；我省基础补助标准伤残 6000 元/年、死亡 8000 元/年。	中央制定的基础标准，中央和省级按 8:2 比例分担。	地方承担的 20% 及本省自行调标部分，由省与县区按 8:2 比例承担。

15. 困难群众救助	由地方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由省级制定全省补助标准。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市人均688元/月、农村牧区平均5676元/年(473元/月)。 (2) 低保户取暖费：城市每户1000元/年、农村每户800元/年。 (3) 临时救助：按支出型对象和急难型对象分类救助 (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特困人员最低基本生活标准统一按当年当地城市最低标准的1.5倍确定，并根据失能群体类别调整照料护理标准，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分别按全省最低工资的30%、50%分档确定照料护理标准。 (5) 困境儿童生活救助：①孤儿基本生活救助：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每人每月1450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每人每月1050元；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按照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执行，集中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执行，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执行。 (6) 流浪乞讨救助：由县区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 (2) 低保户取暖费：由省与县区按7:3比例承担。 (3) 临时救助：主要依据县区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 (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依据县区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 (5) 困境儿童生活救助：①孤儿基本生活救助和困境儿童生活补助，中央基础补助标准由中央承担全部支出责任，超出部分由省与县区按8:2比例承担；②艾滋病感染儿童生活补助，由省级承担全部支出责任。 (6) 流浪乞讨救助：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
------------	--------------	--------------	--	--------------------------------	---

16.受灾人员救助	中央制定补助标准,地方可以结合实际确定具体救助标准。	由省级结合实际制定全省自然灾害救助标准。	省级结合各地实际统一制定不同领域补助标准。	对遭受重特大自然灾害的省份,中央财政按规定补助标准给予适当补助,灾害救助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	重特大自然灾害中央补助不足部分,由省与县区按 7:3 比例分担,市与县区承担 30%部分实行一事一议;一般自然灾害,由县区财政承担。
17.残疾人服务	按照中央规定,具体标准由地方结合实际制定。	除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由省级制定标准外,其他残疾人服务由县区结合实际制定补助标准。	(1)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级、二级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给予 100 元生活补贴;三级、四级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给予 50 元生活补贴;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一级、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给予 100 元的护理补贴;(2)残疾人康复等其他残疾人服务:由县区结合实际制定补助标准。	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	(1)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省与县区按 8:2 比例分担;(2)残疾人康复等其他残疾人服务:主要依据县区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
18.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	按照中央规定,具体标准由地方结合实际制定。	农村危房改造:由省级制定全省补助标准。保障性安居工程:根据中央补助资金总量,结合全省任务,确定省级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户均 2.5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套均 2.5 万元。	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	主要依据县区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

海东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185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在中央与地方、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总体框架下，紧密结合我市实际，科学界定市与县区权责，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形成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促进县区政府更好履职尽责，不断加大医疗卫生领域投入，为新时代“五个新海东”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促进人人公平享有。科学界定政府、社会和个人投入责任，坚持政府在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加大政府卫生投入，大力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完善生育政策，加大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支持力度，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完善财政投入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医疗卫生领域投入效益。

2. 坚持遵循规律，适度强化市级权责。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一般规律，科学合理划分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适度强化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属于市与县区政府共同财政事权的，由市政府统一制定补助标准或提出原则要求。

3. 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聚焦当前划分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坚持医疗卫生领域全覆盖，提高划分体系的完整性；深入分析各项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性质和特点，提高划分体系的科学性；合理确定市与县区支出责任分担方式，提高划分体系的规范性；统筹推进项目优化整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 坚持积极稳妥，分类施策扎实推进。在保持现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框架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兼顾当前和长远，分类推进改革。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且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且改革条件成熟的事项，进行改革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并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作相应调整。

二、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185号）精神，海东市将医疗卫生领域分别划分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四个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公共卫生方面

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 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服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内容。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内容，由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国家确定的服务项目、任务 and 标准，以及青海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卫生健康年度工作任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情况研究确定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明确为中央、省、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执行全省统一标准。中央财政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的 80% 予以补助，剩余 20% 部分由省级与县区按 8:2 的比例分担。各县区在确保国家和省级补助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区疾病谱、防治工作需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合理确定本地区服务项目内容及各项服务的数量和地区标准，地区标准高出国家和省级标准时需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省级标准部分所需资金各县区自行承担。

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补充免疫、艾滋病、结核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等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疾病防控。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区可结合实际，支持开展上述任务外的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所需资金由地方自行承担。

3.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除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外，其余涉及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内容统一作为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其中，由省政府统一实施并具有全省性或跨区域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作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由市政府在全市范围统一实施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作为市、县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区级财政按分级管理原则同承担支出责任。

（二）医疗保障方面

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明确为中央、省、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制定全省补助标准，并执行全省统一标准。中央财政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的 80% 予以补助，剩余 20% 部分及本省自行调标部分，由省与县区按 8:2 比例承担。

2. 医疗救助。医疗救助主要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明确为中央、省、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和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统筹使用上级财政补助和市级补助资金，根据

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县区财力状况等因素，对县区给予转移支付补助。

（三）计划生育方面

主要包括计划生育扶助、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陪护保险补助和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抚恤金。

1. 计划生育扶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明确为中央、省、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执行全省统一标准。中央财政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的 80% 予以补助，剩余 20% 部分及本省自行调标部分，由省与县区按 8:2 比例承担。

2. 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助。明确为省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执行全省统一补助标准。由省财政和县区财政按 8:2 比例共同承担。

3.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陪护保险补助。明确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困难救助。明确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此基础上，由县区实施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困难救助项目作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

（四）能力建设方面

主要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中（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

1.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对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各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

支出责任。

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县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明确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上级政府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下级政府委托的公共卫生、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任务的，由下级财政给予合理补助。下级政府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上级财政事权任务的，由上级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省财政对市、县区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升困难地区服务能力、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贴、村医及村卫生室补助等按规定给予补助。

2.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国家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由中央、省级与市、县区财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与市、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政府根据规定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明确为省与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财政和市、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政府自主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明确为市、县区财政事权，由市、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区级政府自主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明确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

确为省级财政事权或市、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省级财政事权或市、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省级财政对市、县区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按规定给予补助。

5. 中（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主要包括国家统一组织实施中（藏）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藏）医药传承与创新、中（藏）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藏）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内容，由中央、省、市或县区财政共同财政事权，并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政府按规定统一组织实施的中（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事项，划分为省、市或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或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政府组织实施的中（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区级政府自行安排的中（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明确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6. 医疗卫生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基本建设支出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军队、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现行体制和相关领域改革要求落实经费保障责任。

明确为省、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补助等统一由省级政府制定补助标准的事项，市、县政府执行全省统一标准。

对于医疗救助、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暂不具备制定统一补助标准的事项，市政府提出原则性要求并设立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和评价结果，市级财政统筹使用上级补助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按照保持现有市与县区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上述改革涉及的市与县区支出基数划转，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三、配套措施

市与县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委、市政府推进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的重要改革内容，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一）协同推进相关改革。将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统筹推进，着重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的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合理确定政府与个人分担比例，推进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区域卫生规划约束力等，形成两项改革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的局面。

（二）强化支出责任落实。市与县区财政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预算，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有效提供。对县区政府严格保障标准、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除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可通过依法发行政府性债券等方式安排外，主要通过上级政府给予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弥补。

（三）修订完善规章制度。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修订完善具体项目管理办法。及时推动市与县区级政府间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相关制度以地区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形式规定，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确保行政权力在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运行。

本实施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之前与本实施方案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具体由市财政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实施期限根据青海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附件：海东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附件

海东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财政事权项目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 担方式
一、中央财政事权			
(一) 公共卫生	1.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	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补充免疫、艾滋病、结核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等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疾病防控。	中央财政承担 支出责任。
	2. 中央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规定的对中央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中央所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二) 能力建设	3. 中央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中央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4. 中央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中央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二、省级财政事权			
(一) 公共卫生	1.地方公共卫生服务	指省级政府统一实施并具有全省性或跨区域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省级财政承担 支出责任。
	2.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陪护保险	指对计划生育有特殊家庭特别是失独家庭父母住院陪护,由商业公司赔付一定数额的陪护费用。	省级财政承担 支出责任。
(二) 计划生育	3.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困难救助	指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家庭,对其父母每人给予一次性抚恤金。	省级财政承担 支出责任。
	4.省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包括省级政府落实对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省属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省级财政承担 支出责任。
(三) 能力建设	5.省级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省级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省级财政承担 支出责任。
	6.省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省级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省级财政承担 支出责任。

三、市级财政事权			
(一) 能力建设	1.市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包括市级政府落实对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所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	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省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
	2.市级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市级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健康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市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市级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省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
四、中央、省、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一) 公共卫生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 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服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等内容	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地方承担部分及本省自行调标部分,由省财政和县财政按 8:2 比例共同负担。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包括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补助。	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地方承担部分由省财政和县区财政按 8:2 比例共同负担。
(二) 医疗保障	3.医疗救助	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	根据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县区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
	4.计划生育扶助	包括国家及省级共同实施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地方承担部分 20%由省财政和县区财政按 8:2 的比例共同负担。
(三) 计划生育	5.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助	指省级政府实施的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助。	省与市按 8:2 比例分担,市与县区级政府承担的 20%部分,由县区级政府承担。

(四)能力建设	6.省级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国家及省级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	根据工作任务最、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要素确定。
	7.中（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包括国家及省级共同实施的中（藏）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藏）药传承与创新、中（藏）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藏）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	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
五、县级财政事权			
能力建设	1.县（区）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包括县（区）政府落实对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所属公立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省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
	2.县（区）政府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县（区）政府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县（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县（区）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县（区）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县（区）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省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
	5.县（区）级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包括县（区）政府自主实施的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	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海东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函〔2019〕220号）和《海东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2022〕75号）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区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人民交通为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实施“五四战略”和“一优两高”战略，通过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为更好支持推动交通运输产业集聚发展和转型升级、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进一步明晰政府与市场支持交通运输领域发展的功能定位，科学合理确定政府对交通运输

投入的边界和方式，加快政企分离，探索构建新的公路投融资和运营管理模式，推动交通事业制度创新、转化动能、激发活力。

——坚持民生为本，提高交通公共服务水平。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着力解决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遵循规律，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在完善市级决策、县区执行机制的基础上，适度下移市级政府承担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义务，落实好县区在市级授权范围内的责任，充分发挥县区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保障改革措施落实落地。

——坚持总体设计，统筹当前与长远改革。在保持交通运输领域现行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关系长远、暂时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延续现行划分格局，并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等情况适时调整。

二、主要内容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及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青政〔2018〕14号），按照深化交通运输领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行业工作特点，划分为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六个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公路。

1. 国道。省级承担国道（包括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的建设、

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负责筹集国家高速公路建设中除中央财政出资以外的其余资金，承担普通国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中除中央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

2. 省道。省级承担省道（包括地方高速公路、普通省道）的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省级和市、县区共同负责筹集地方高速公路资本金，共同承担普通省道建设、管理和养护的支出责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市、县区承担省道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应急处置的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将普通省道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3. 农村公路。省级承担全省农村公路宏观管理、发展政策制定职责，指导协调市、县区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市、县区政府承担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的职责。县区政府要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和

“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承担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运营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规定，逐步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和管理机构人员支出及运行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省级与市、县区养护资金分担比例为 3:2:5，且保持同比例到位。

4. 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和省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5. 道路运输场站。省级承担发展政策制定职责。市、县区政府承担规划、建设、养护、管理、运营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应

支出。

（二）水路。

1. 码头。省级承担全省宏观管理、发展政策制定职责。市、县区政府承担规划、建设、养护、管理、运营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以及建设、养护、管理、运营支出。

2. 航道。省级承担全省宏观管理、发展政策制定职责。市、县区政府承担规划、建设、管理、运营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航道养护资金由省、市、县区财政按照一定比例承担。

3. 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援。省级承担全省宏观管理、发展政策制定职责。市、县区政府承担辖区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运行监测和协调的职责，以及负责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援支出。

（三）铁路。

1. 干线铁路（含国铁干线、国铁支线）。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和沿线市、县区政府共同承担组织实施职责，包括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建设资金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和省级按协议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征地拆迁费用由省级和沿线县区政府原则上按 5 :5 比例承担，养护及运营管理由中央企业负责实施。

2. 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和沿线市、县区政府，或由省级和沿线市、县区政府委托相关企业实施。省级和沿线市、县区政府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 铁路专用线。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相关企业实施，或由相关企业委托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相关

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4. 省政府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省级和沿线市、县区政府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和沿线市、县区政府，或由省级和沿线市、县区政府委托中央企业实施。省级和沿线市、县区政府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5. 其他事项。省级和沿线市、县区政府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省级和沿线市、县区政府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四）民航。

1. 运输机场。省级根据中央布局、建设规划和政策决定，制定全省的建设规划。建设资金由中央、省级、机场所在县区政府和西部机场集团按协议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征地拆迁费用（除曹家堡机场外）由省级和机场所在地县区政府原则上按 5:5 比例承担；运营由西部机场集团承担；机场公安的具体事项由省级和西部机场集团负责实施。省内曹家堡机场国际客货运航线培育发展由省级和西宁市按 5:5 比例承担支出责任；国内客货运航线培育发展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其他省内运输机场国内航线培育发展由省级和机场所在县区政府按 5:5 比例承担支出责任，并建立退坡机制；西部机场集团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省内运输机场支线航线培育发展由省级、机场所在地县区政府和西部机场集团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实行“一事一议”，省级承担部分实行退坡机制。

2. 通用机场。省级承担全省布局和建设规划、相关审批工作，公

益性通用机场建设、运营补贴由省级与机场所在地市、县区政府、相关企业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市场化运作的项目，由项目法人企业负责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五）邮政。

1. 邮政普通服务、特殊服务、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和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由省级和市、（区）县政府共同承担相关职责，负责规划、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2. 邮政业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和其他邮政业公共服务。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或中央企业）、省级和市、县区政府共同实施，承担共同支出责任。

（六）综合交通。

1. 运输结构调整、全国性综合运着枢纽与集疏运体系。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与地方共同实施。

2. 综合交通应急保障。中央与省级共同承担国家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

3. 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和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和市、县区政府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市与县区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市委、市政府推进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

导，精心组织实施，密切协调配合，将改革同深化交通运输管理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更好助力全市交通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切实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工作职责。对属于市、县区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市、县区政府筹措保障，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市、县区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省级财政通过加大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或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三）强化县区级统筹，推进县区改革。各县区要根据本方案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求，组织推动相关改革工作。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交通运输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完善配套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抓紧修订相关管理制度，推动研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逐步实现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海东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为贯彻落实《青海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0〕8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通过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趋于均衡的市级和县区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生态文明体制，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进一步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加强政策顶层设计。明确市级统筹规划权，加强财政事权确认和划分上的顶层设计，督促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规定履行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职责，充分调动各地促进区域内生态环境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坚持遵循规律，划清市县区权责。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一般规律，科学合理划分生态环境领域市级和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全市性及重点区域的生态环境事务作为重点，适度加强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所需信息量大、信息复杂且获取困难的生态环境事务明确为县区级事权。

——坚持分类施策，稳妥有序推进改革。聚焦当前体系存在的问题，兼顾当前与长远，分类推进改革。对我市相关政策划分较为科学且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规范；对现行划分不清晰的事项予以明确；对属于改革范畴的事项，根据体制机制改革情况及时调整。

二、主要内容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全市性生态环境规划、跨区域生态环境规划、重点流域、影响较大的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市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实施方案，以及全市生态状况评估制定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方案编制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

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管理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组织开展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市级组织开展的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全市生态环境质量预测预警、重大环境问题专项性调查监测，核与辐射应急监测及安全监督管理，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市级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情况以及

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全市性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and 督察，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执法检查等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国、省、市控水、大气、土壤、噪声等生态监测站房基础设施运行所需水、电、道路等要素保障及事务协调，其他地方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专项性调查监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监测、等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市级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以及事中事后监管，跨区域流域的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置，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排污许可证核查核证、市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市内碳排放权交易监督管理，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与管理，全市环境功能区划定、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技术审核及跨市转移技术审核，废旧放射源与放射性废物收贮、处置，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监测的组织指导，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重大环境信息发布，市级监测站能力建设，开展市内跨区域的生态保护修复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相关国际条约履约组织协调等事项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地方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地方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置，地方性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地方性生态环境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监测、排污许可地方监督管理，地方性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管

理，地方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地方环境信息发布，地方行政区域内生态修复指导协调和监督、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县区级监测站能力建设等事项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污染防治。

重点流域、影响较大的区域水污染防治和市内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医疗废物的收集与处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适当加强市级在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方面的事权。

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地下水污染防治、放射性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以及其他地方性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市级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给予支持。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垃圾、污水的收集、转运和处置等事项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市级地方法规、政策、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市级改革方案制定及实施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政策、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县区级改革方案制定及实施等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把生态环境作为重点领域，建立健全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

匹配的投入保障机制。要通过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做好预算安排，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

（二）完善配套制度。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系统梳理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抓紧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研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逐步实现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本方案自 印发之日起实施。

海东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0〕91号）精神，深入推进我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按照我市改革总体部署和应急管理体制改革要求，根据市委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区财政关系，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市与县区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着力提高我市应急救援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深入推进“一优两高”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范，明晰支出责任。进一步明晰市与县区政府在支持应急救援领域发展方面的责任，科学合理确定地方政府应急救援保障、应急管理能力保障机制，全力推进我市应急预防、监测预警和处置事业发展，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坚持人民至上，提升应急能力。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政府在应急救援领域的主导作用，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助推应急处置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上下联动，强化共同保障。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一般规律，科学合理划分应急救援领域市级和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全市性及重点区域的应急救援事务，确认为市级事权，适度加强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地域信息性强，直面基层的应急救援事务，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构建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保障机制。

坚持总体规划，分类有序实施。在保持现行财政应急救援管理体系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兼顾当前与长远，分类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且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未划分的事项，补充完善、予以明确；对改革条件尚不具备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根据相关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适时调整完善。

二、主要内容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全市性应急救援领域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的研究制定，市级应急救援规划编制，全市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以及由市级直接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

等，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跨区域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为市与县区共同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应急救援领域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的研究制定，区域性应急救援规划编制、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县区组织开展的应急预案演练等，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国家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中由地方负责承担事项，为省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与县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应对较大、重大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市级区域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应急指挥总部、市级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应急物资储备，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较大以下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避难设施建设，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财政事权中由地方负责承担事项，为省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与县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市级部门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市级部门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县区主要负责本级的

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级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各县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监管等，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市级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全市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全国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财政事权中由地方负责承担事项，为省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与县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市级部门直接开展的各相关行业跨行政区域和重点地区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与隐患排查、灾害事故风险调查与隐患排查的数据质量核查，以及市级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的其他相关支出；县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数据质量核查，

以及县区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相关支出。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国家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财政事权中由地方负责承担事项，为省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与县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全市统一的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建设、市级部门实施的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县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财政事权中由地方负责承担事项，省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为省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较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市级救援，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以及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预算内投资支出按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级财政事权或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省改革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平稳推进。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市委、市政府推进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切实履行职责，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落实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市与县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区分各事项轻重缓急，合理安排预算，确保各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市级部门要加大统筹，保障对财力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县区政府要压实责任，规范保障县区承担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的职责，促进地区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三）完善配套制度，健全管理机制。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系统梳理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根据加快现代财政制度要求、改革发展形势以及相关条件成熟情况，适时调整优化财政事权事项，健全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应急救援体系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全市应急救援领域改革协同推进。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海东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0〕88号）精神，进一步构建权责清晰、规范高效、绩效优先的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青海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通过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趋于均衡的市级和县区财政关系，建立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生态安全，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划分事权，明确责任。以全市性或跨区域的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为重点，适度加强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结合我市各级财力实际，将适宜由市级承担的事项明确为市级事权，将应由县区承担的事项明确为县区事权，相应明确各级政府间的支出责任。

——坚持科学界定，厘清边界。对应由政府承担支出责任的自然

资源事务，切实承担起责任。按照“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逐步让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内的自然资源事务回归市场。引导社会资金参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保护修复，提高供给规模和质量。

——**坚持积极有序，稳妥推进。**在省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且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清晰的事项予以明确；对属于改革范畴的事项，根据体制机制改革情况及时调整。

二、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全国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预警监测等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中，属于地方承担的支出责任部分，以及全市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组织实施，为市级和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全市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市性、跨县区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勘查，全市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市级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市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政府行使所有权

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级部门直接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市级部门直接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委托海东市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县区级政府代表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其他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市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市政府与县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建设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法律授权市或县区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为市与县区财政事权，由市和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全市性、跨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县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和需报市政府审批的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监督县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等事项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其他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等明确由市县区落实的事项为市县区财政事权，由市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市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市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事项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受全国性、全省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为省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其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以及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县区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事项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维护全市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

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治理等）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生态安全具有较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一般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生态保护补偿，造林、森林抚育、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以及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属于地方财政事权的具体事务为省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生态保护补偿）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全市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市级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建设，市级地质和地理信息资料管理等事项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等事项为省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其他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市级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

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市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等事项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搬迁避让，重点国有林区、中央直接管理和中央与地方共同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关键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为省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地方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群测群防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市级法规、政策、规章、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市级组织的自然资源领域督察，市级自然资源部门直接管辖和全市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其他地方性法规、政策、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到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有关事项省市级与县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青海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与县区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

任划分是市委、市政府推进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一项服务全局、着眼长远的机制创新和制度改革，意义重大。各县区、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各县区政府要提高自然资源管理能力和保障水平，合理安排预算，确保履职到位。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海东市 “12 · 18” 地震灾害灾后
恢复重建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东政办〔2023〕12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海东市 “12·18 ” 地震灾害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专题会议安排，为全面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决定成立海东市 “12·18 ” 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一、指挥部成员名单

- | | | |
|--------|-----|---------------|
| 指 挥 长： | 王华杰 |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 副指挥长： | 张忠良 |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 | 梁荣勃 |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 | 冶民生 | 市政府副市长 |
| | 安胜年 |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 | 魏成玉 | 市政府副市长 |
| | 王青沛 | 市政府副市长 |
| | 黄生昊 | 市政府副市长 |
| | 王 雯 | 市政府副市长人选 |
| 成 员： | 王海波 | 市政府秘书长 |

张进文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有栋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俊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元庆	市政府副秘书长
霍振岳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翠红	市教育局局长
保国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英奎	市公安局副局长
罗建军	市民政局局长
韩海峰	市财政局局长
王晓红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祝凤甲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妥文立	市住房建设局局长
三永昌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 庆	市水务局党组书记
保秀萍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治堂	市商务局局长
赵以鸿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丁玉澜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 磊	市应急局党委书记
刘顺山	市审计局局长
宋 剑	市林草局局长
薛顺云	市统计局局长

安项加	市城管局局长
王明芳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林长沛	市气象局局长
王宏仓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方保民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总经理
王国强	国网黄化供电公司总经理
李海峰	中国电信海东分公司总经理
茹至业	中国移动海东分公司总经理
苏元江	中国联通海东分公司总经理
马晓瑜	民和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冶 祥	化隆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何 林	循化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霍振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主要职责

（一）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组织领导海东市“12·18”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 研究审议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各类专项方案及重大项目、重要资金使用安排等重大事项。
3. 统筹调度，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定期听取民和县、化隆县、循化县政府及市级各相关部门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推动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加快落实。

（二）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2. 完成《海东市“12·18”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方案》的编制、修改及上报等工作。
3. 指导民和县、化隆县、循化县及相关部门编制专项方案。
4. 督促各相关部门申请行业项目和资金。
5. 督促协调民和县、化隆县、循化县和各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好指挥部各项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适时开展统筹调度和督导通报。
6. 及时梳理汇总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报指挥部协调解决。
7. 细化分解民和县、化隆县、循化县和各相关部门灾后恢复重建各项目标任务和责任清单，统筹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8.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政策、项目和资金；统筹下达中央预算内资金投资计划；指导做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前期工作，实行“容缺+承诺”审批，确保项目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事项，需要由省上审批的项目主动与省发展改革委衔接，争取最快速度批复。

市教育局：积极衔接省教育厅，汇报并争取相关政策、项目和资金；指导做好灾区教育领域恢复重建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衔接省通信管理局，汇报并争取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公司相关政策、项目和资金；指

导做好通信领域恢复重建工作。

市公安局：积极衔接省公安厅，汇报并争取相关政策、项目和资金。

市民政局：积极衔接省民政厅，汇报并争取相关政策、项目和资金；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保障相关工作；指导做好灾区民政领域恢复重建工作。

市财政局：指导做好灾后重建资金保障、资金监管、资金分配等工作；配合做好中央财政资金争取工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积极衔接省自然资源厅，汇报并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争取相关政策、项目和资金；指导做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前期工作，实行“容缺+承诺”审批，确保项目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事项，需要由省上审批的项目主动与省自然资源厅衔接，争取最快速度批复；加强对滑坡、塌陷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积极衔接省生态环境厅，汇报并争取相关政策、项目和资金；指导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定期出具环境监测评价报告，推进灾后生态损害修复；做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前期工作，实行“容缺+承诺”审批，确保项目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事项，需要由省上审批的项目主动与省生态环境厅衔接，争取最快速度批复。

市住房建设局：积极衔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报并争取相关农村危房（抗震）改造政策、项目和资金；指导实施城镇更新，开展风貌研究，协助做好重建实施方案编制；负责确定灾区农民及城镇住房维修、加固、重建的户数，资金补助标准，制定维修、加固、重

建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做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前期工作，实行“容缺+承诺”审批，确保项目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事项，需要由省上审批的项目主动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衔接，争取最快速度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积极衔接省交通运输厅、省交控集团，汇报并争取相关车购税等政策、项目和资金；组织实施交通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及灾后重建公路养路保通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前期工作，实行“容缺+承诺”审批，确保项目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事项，需要由省上审批的项目主动与省交通运输厅衔接，争取最快速度批复。

市水务局：积极衔接省水利厅，汇报并争取相关政策、项目和资金；开展水利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做好供水保障及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做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前期工作，实行“容缺+承诺”审批，确保项目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事项，需要由省上审批的项目主动与省水利厅衔接，争取最快速度批复。

市农业农村局：积极衔接省农业农村厅，汇报并争取相关政策、项目和资金；指导做好灾后农牧业恢复生产、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等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前期工作，实行“容缺+承诺”审批，确保项目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事项，需要由省上审批的项目主动与省农业农村厅衔接，争取最快速度批复。

市商务局：积极衔接省商务厅，汇报并争取相关政策、项目和资金。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积极衔接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报并争取相关政策、项目和资金；指导做好灾区文化和旅游领域恢复重建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积极衔接省卫生健康委，汇报并争取相关政策、项目和资金；指导做好灾区医疗、卫生领域恢复重建工作；强化疾病监测、水质监测和心理干预等。

市应急局：积极衔接省应急厅，汇报并争取尽快下达自然灾害灾损评估意见，争取自然灾害救灾政策、项目和资金。

市审计局：开展灾后重建全过程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评审等相关工作，督促做好审计问题整改工作。

市林草局：积极衔接省林草局，汇报并争取相关政策、项目和资金；指导做好灾区林草领域恢复重建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前期工作，实行“容缺+承诺”审批，确保项目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事项，需要由省上审批的项目主动与省林草局衔接，争取最快速度批复。

市统计局：指导做好灾后重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

市城管局：积极衔接省城乡和住房建设厅，汇报并争取相关政策、项目和资金。

市乡村振兴局：积极衔接省乡村振兴局，汇报并争取东西部协作政策、项目和资金；指导做好灾区乡村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气象局：持续做好灾区气象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做好气象领域恢复重建等工作；积极争取相关政策、项目和资金。

海东消防救援支队：指导做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消防安全工作。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黄化供电公司：指导做好电网恢复重建工作；积极争取相关政策、项目和资金。

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督促各县区、各部门高效落实指挥部相

关工作安排。

三、成立县级指挥部

民和县、化隆县、循化县要把有序高效推进灾后恢复重建纳入重点工作安排，参照市“12·18”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挥部成立县指挥部，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进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三山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3〕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王三山同志为海东市生态建设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邹晨明同志为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试用期一年）；

祁重兄同志为海东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韩志远同志为循化清真食品（民族用品）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份大事记

1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魏成玉、王青沛、黄生昊，副市长人选王雯参加。

同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会见中国电信青海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苏小明一行，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杨志文到平安区洪水泉清真寺、三合镇夏宗寺调研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副市长王青沛陪同。

4 日，全市主题教育专题调研成果交流及转化运用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魏成玉，副市长人选王雯，秘

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冬春冰雪旅游季工作协调会议，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5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督导调研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海东市信访件办理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人选王雯陪同。

同日，省人社厅厅长胡斌一行到海东市督导根治拖欠农民工工作、协调劳动关系等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陪同。

6 日，省发展改革委召开节能工作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题座谈会，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赴民和督导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交办的信访案件办理情况。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调研第二批主题教育及督导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海东市信访件办理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人选王雯陪同。

同日，2023 年度综合医改及优化生育政策目标管理制审计考核评估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资金分配有关事宜。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组到海东市开展考核工作，并召开汇报会，副市长冶民生、黄生昊，副市长人选王雯参加。

7 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梁荣勃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分配海东市 2023 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有关事宜。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科协负责同志参加。

8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21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在上海和江苏盐城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 11 月 27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几个重大关系》精神以及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省级总林（草）长会议、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推进会议、全省防沙治沙暨“三北”工程六期推进会议精神；传达学习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近日在调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并召开座谈会时的讲话和在调研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时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近日在民和县、乐都区、平安区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 11 月 21 日召开的全省职业教育发展大会精神；传达学习 11 月 22 日召开的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三次调度暨国家 2023 年度考核评估动员部署会精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魏成玉、黄生昊，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王华杰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

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传达学习刘伟、胡卫列、陈刚同志在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青海省动员会上的讲话精神、《省委书记陈刚、省长吴晓军致各市（州）委书记、市（州）长的信》精神、省委书记陈刚 12 月 3 日在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联络组有关情况报告上作出的批示精神、12 月 3 日召开的全省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暨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议精神、第三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通报的第二批典型案例，听取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情况的汇报；传达学习近期召开的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部署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与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合并召开）；听取全市河湖长制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汇报；研究《关于重新核定海东市乐都区、平安区农业水价的请示》《关于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海东工作机构方案的请示》《关于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请示》；审议《海东市市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东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工作方案（试行）（送审稿）》；研究《关于 2023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及省级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安排情况的请示》，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魏成玉、黄生昊，副市长人选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海东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省级现场评估反馈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全市信访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

市长安胜年，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落实省委主要领导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有关指示精神专题会议，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10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 72 次常委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魏成玉、王青沛、黄生昊，副市长人选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小水电清理整治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中央环保督察公开通报的第二个典型案例问题整改工作专题推进会，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11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到平安区、互助县县城督导中央环保督察第二批反馈问题，副市长人选王雯陪同。

同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全省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三意见确认专题会，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湟水流域小水电站问题整改暨河湖长工作会议，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12 日，省政府常务副省长王林虎到海东市督导调研水电开发生态保护不力问题，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13 日，省委全委（扩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

加。

同 日，青海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书记宁海鹰一行到海东市调研供销合作社工作，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14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有关事宜。通报各县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秘书长王海波、市医疗保障局和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市公安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全市农业农村相关重点工作专题会议，听取全市耕地“非粮化”整治、“厕所革命”建设及村集体经济相关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黄生昊，市政府秘书长王海波，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同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议，通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秘书长王海波，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同 日，第三次全市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同 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盘活乐都区三河六岸湿地公园开发冬季冰上旅游和夏季水上游乐项目有关事宜。市水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市城管局、市文旅投公司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15 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中央环保督察信访办理、第一批第二批典型案例整改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第三批典型案例整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冶民生、黄生昊，副市长人选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22 次会议，听取中央环保督察信访办理、第一批第二批典型案例整改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第三批典型案例整改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冶民生、黄生昊，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人选王雯，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定 2023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资金分配事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秘书长王海波，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2023 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召开，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受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长王华杰委托，副市长人选王雯主持召开海东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度第五次会议，研究 2023 年度第十一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审计局、市税务局负责同志，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乐都区、平安区政府及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负责同志参加。

16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到循化县、化隆县、平安区实地督导中央环保督察通报典型案例整改工作，副市长冶民生陪同。

18 日，海东市项目前期百日攻坚行动动员（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安胜年、魏成玉、王青沛、黄生昊，副市长人选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发生 6.2 级地震，海东市有明显震感，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安胜年、王青沛，副市长人选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前往民和县官亭镇现场指挥抗震救灾工作，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结束。

同日，第五批援青干部人才入青第二年培训班举办，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参加，于 20 日结束。

同日，平安海东建设工作汇报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安胜年，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引大济湟工程建设运营专项审计调查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19 日，省委常委会议暨省“12·18”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第一次会议在民和县中川乡政府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听取现场救灾情况汇报，对效益不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12·18”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第二次会议在民和县中川乡政府召开，传达学习张国清副总理在甘肃、青海指导抗震救灾时的工作要求，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审计署反馈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同日，海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举行甘肃积石山“12·18”6.2级地震第一次新闻发布会，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督导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典型案例整改及信访件办理工作，副市长人选王雯陪同。

20日，市“12·18”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在民和县中川乡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听取现场救灾情况汇报，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21日，省“12·18”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第三次会议在民和县中川乡政府召开，听取各工作组和相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议《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送审稿）》。会议充分征求了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同时听取了市本级编外聘用人员核减情况的汇报。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2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军队转业干部及其他优抚对象资金分配有关事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海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民和县中川乡人民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24 日，省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会议暨灾后重建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民和县官亭镇召开，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强总理在甘肃、青海检查指导时的讲话要求，听取工作汇报，分析研判形势，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社会福利项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等资金分配有关事宜。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民政局负责同志参加。

25 日，省政府召开“12·18”地震灾害损失核查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青海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组联席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王海红到民和县调研抗震救灾物资保供及市场监管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陪同。

26 日，省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会议暨灾后重建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在民和县官亭镇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27 日，市委召开全市干部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魏成玉参加。

同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发森造民和县中川乡抗震救灾

现场实地智慧调度失联人员搜救和清淤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陪同。

同 日，政协第三届海东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参加。

同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下达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事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 2023 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准备工作部署会，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28 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到民和县中川乡调研督导抗震救灾工作，实地察看现场搜救、群众安置、医疗服务、灾后恢复重建选址等情况，走访慰问受灾群众，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陪同。

同 日，省政府召开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 日，国家发改委灾后重建规划编制调研组到民和县调研灾后重建相关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29 日，省委书记陈刚到民和县调研并召开专题会议，督导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陪同。

同 日，西宁海关对青海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 型）开展面积变更验收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30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 73 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

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23 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 6.2 级地震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李强总理在甘肃、青海地震灾区检查指导受灾群众过冬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时的讲话精神；张国清副总理在甘肃、青海指导抗震救灾工作时的讲话精神；省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会议暨灾后重建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有关中央讲话、会议、文件精神（与市政法党组主题教育集中学习合并进行），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梁荣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冶民生、王青沛、王雯，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31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市指挥部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冶民生、王青沛、王雯参加。

同日，海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民和县中川乡人民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副市长王雯参加。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
准印证号：青6321001